

中荷团体 D 款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产品所使用条款的备案名称为《中荷团体 D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

① 保障范围/保单预期利益

	保障内容		保障金额
	基本 责任		
保险 责任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事故，且180日内（含当日）因该事故导致身故	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同一被保险人已有意外残疾保险金给付，则须扣除累计已给付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180日内（含当日）因该意外伤害造成残疾	按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及残疾基本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残疾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可选 责任	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经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门诊或住院治疗	可选责任一：对医疗费用中超过年度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可选责任二：对医疗费用中超过年度免赔额的部分，按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对于社会医疗管理部门规定的自费项目和药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若被保险人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我们指定的医院住院治疗	可选责任三：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具体期间由投保人在投保时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③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被保险人猝死；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服用、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6、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7、被保险人因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
- 8、被保险人因疾病、流产或分娩所致；
- 9、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或其它内、外科治疗导致医疗事故；
- 10、战争、军事行为、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 11、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 12、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 13、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除本条前款规定之外，若被保险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4、颈椎、腰椎间盘突出症、膨出症、脱出症的治疗或手术；
- 15、关于牙齿的诊断、治疗或手术；
- 16、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包括物理治疗）、心理治疗、中医治疗（不包括口服中药治疗）；
- 17、非意外原因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或治疗。

因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中荷团体 D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中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已采用背景突出方式重点提示,请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认真阅读。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中荷团体 D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为准。